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
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

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
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化学

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5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岭健康城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
监事会认为：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河北以岭医院放弃参与本次增资。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97.17%，河北以岭医院出资比例为 2.83%。

为了扩大以岭健康城的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继续做大做强大健康产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以岭健康城增资 7,000 万元。河北以岭医院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岭健康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700 万元增加至 31,700 万元。本公司对以岭健康城的出资比例变为 97.97%，河北以岭医院对以岭健康城的出资比例变为 2.21%。

河北以岭医院是由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出资设立的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吴以岭为河北以岭医院法定代表人。以岭医药科技目前持有本公司 31.19%股份(其中 7.46%股份通过“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河北以岭医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以岭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冀民证字第 02001 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7954989213010417A3001
开办资金：4,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以岭
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业务范围：提供医院医疗服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85 号
河北以岭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2018.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总资产	419,517,535.71	381,600,432.22
净资产	333,339,025.43	267,415,402.71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307,892.10	303,062,442.7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1087275057G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食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健康信息咨询；卫生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窥镜设备、中成药、中药饮片、食品、生鲜肉、水产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工艺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纺织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具、国内版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的销售；卷烟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保健按摩服务；餐饮服务；室内游泳馆服务；美发；健身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舞台设备、展柜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租赁服务；演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岭健康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经协商一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城”)将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盛世”)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智联”)1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以岭健康城将不再持有康康盛世、华英智联的股权。

以岭医药科技目前持有本公司 31.19%股份(其中 7.46%股份通过“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健康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为 97.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岭医药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以岭健康城本次与以岭医药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岭健康城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后与以岭医药科技正式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8 栋 1 单元 140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秀卿
注册资本：6,263.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131804358
经营范围：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吴以岭持有以岭医药科技 100%股权
以岭医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2018.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总资产	9,696,700,429.73	9,406,022,318.56
净资产	7,582,065,350.34	7,085,214,430.93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8,310,976.86	4,084,954,011.67
净利润	568,761,398.57	457,358,625.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95 房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康康盛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8.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7,416,502.09	17,603,298.14
应收款项总额	8,865,490.29	9,877,751.91
总负债	6,410,099.93	2,241,691.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1,006,402.16	15,361,606.54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2,867.37	9,281,284.62
营业利润	371,395.59	-13,681,173.87
净利润	-416,128.53	-13,645,7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7.25	-18,448,657.43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74,720,18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6,108,798.8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8,808,798.84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8,808,798.8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 第 1032 号验证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647059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9080000694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支行	811180101240834466	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以岭万润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了确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股权评估情况：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 第 A016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康康盛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71.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以岭健康城持有的康康盛世 2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本公司及以岭健康城不存在为康康盛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康康盛世也未占用本公司和以岭健康城资金。

经论证，康康盛世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村龙井高新科技谷创业园 C 栋 2 楼 2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儒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76042N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和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智能穿戴设备、智慧校园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教育信息化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平板固定电话的研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鸿儒	750.00	60.00%
曾学斌	85.00	6.80%
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0.00%
深圳市兆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	11.00%
深圳市华微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	12.20%
合计	1,250.00	100%

华英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8.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总资产	9,174,972.54	12,515,516.68
应收款项总额	4,430,318.28	7,360,203.61
总负债	3,456,946.38	2,019,878.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718,026.16	10,495,638.39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358.40	4,578,614.67
营业利润	-184,178.88	-10,572,332.44
净利润	-184,178.87	-10,572,8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86.89	-8,191,104.46

该股权的评估情况：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 第 A0169 号)，采用成本法评估，以岭健康城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评估值为 1,230.6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以岭健康城持有的华英智联 1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本公司及以岭健康城不存在为华英智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华英智联也未占用本公司和以岭健康城资金。
经论证，华英智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 第 A0168 号)，康康盛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71.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康康盛世 2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 第 A0169 号)，以岭健康城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10%股权)评估值为 1,230.6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华英智联 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以岭医药科技将前述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以岭健康城指定账户中。

三、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二)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所需支付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自交易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康康盛世、华英智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无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以岭医药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该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表示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岭健康城与以岭医药科技关于转让康康盛世 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5、以岭健康城与以岭医药科技关于转让华英智联 1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6、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 第 A0168 号)；
7、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 第 A0169 号)；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